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 自願公告

### 再融資及贖回 於2022年到期的5.5%優先票據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已訂立(其中包括)其與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以及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融資代理)的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5,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為期五年，並須於2025年11月24日悉數償還。

本公司將使用該融資來贖回全部由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作為WTT Investment Ltd的繼承者)(「發行人」)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契約(經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補充契約修訂)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5.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其中，發行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該融資所籌得的5,50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剩餘的548,525,738美元(包括溢價)的優先票據及本公司的短期融資。該融資的發生及使用該融資所得款項贖回全部優先票據統稱為「交易」。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預計交易將大大節省利息成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亦預計，為贖回全部優先票據而支付14,680,738美元的債券溢價將使本集團產生一次性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其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淨利潤減少同等金額。儘管如此，預計相關影響將大部分獲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節省所抵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秀啱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